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7000吨、PLA改性复合材料10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目录

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7000吨、PLA改性复合材料10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7000吨、PLA改性复合材料10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10255

（最终稿）

建设单位：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

声明

1. 未报告书应与原计划一式五份，成由报告书撰写人、审核人、审定人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2. 本报告书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附登记证复印件。

3. 本报告书经同意下载用于广告宣传。

4. 图件应附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童鹏程

报告编写人：童鹏程

建设单位：浙江[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390833801

传真：

邮编：314031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illegible]600号[illegible]

编制单位：浙江[illegible]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5968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技路[illegible]幢二层，三层

目录

附件目录

附件1、关于市生态环境局、企业、郑州区“区域评估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管理责任承诺书的通知（郑环备[2024]82号）

附件2、企业入园证明及租赁合同

附件3、企业验收相关资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调查报告、排污量统计）

附件4、企业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5、专家意见及评审会签到表

附件6、郑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ZJXHHJ-211249、ZJXHHJ-211250、ZJXHHJ-211251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位于嘉兴市秀洲区丰新路 899 号 9 幢，租用浙江保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和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率一聚烯烃薄膜 7000 吨、PLA 改性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同年 12 月 3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文号：嘉环秀备[2020]82 号）。本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1 年 8 月建设完成，企业购置 5 层共挤吹膜生产线、7 层共挤吹膜生产线、双螺杆挤出机等生产设备（二期设备暂未上）。形成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率一聚烯烃薄膜 7000 吨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阶段性验收的条件。

受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21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三、验收监测依据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修正）；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12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第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3、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7000吨、PLA改性复合材料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秀备[2020]82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7000吨、PLA改性复合材料1000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7000吨、PLA改性复合材料1000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illegible]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秀新路899号6幢（中心经纬度：E120.663080°，N30.752898°）。项目东侧为浙江保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道路，隔路厂房；南侧为浙江保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道路，隔路厂房；西侧为秀新路，隔路为嘉兴建工家具用品有限公司，嘉兴市新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浙江保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道路，隔路厂房。

地理位置见附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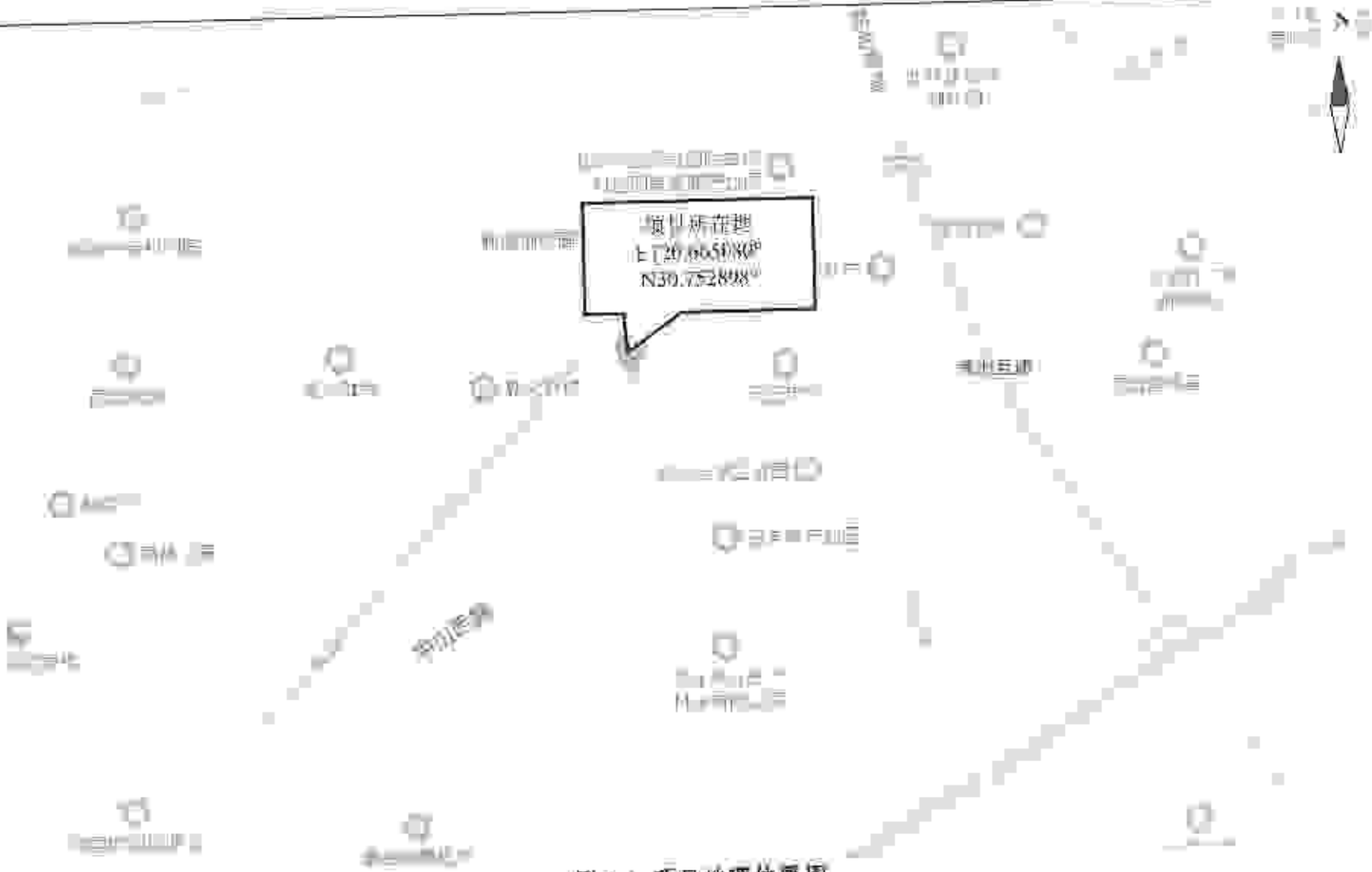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购置5层共挤吹膜生产线、7层共挤吹膜生产线、双螺杆挤出机等生产设备（二期设备暂未上），形成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7000吨的生产能力。

企业建设内容，详见表3-1。

表3-1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一期拟投资3000万元，位于[illegible]厂区[illegible]890号[illegible]，购置5层共挤吹膜生产线、7层共挤吹膜生产线、双螺杆挤出机等生产设备（二期设备暂未上），形成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7000吨、PLA改性复合材料1000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投资2500万元，位于[illegible]厂区[illegible]890号[illegible]，购置5层共挤吹膜生产线、7层共挤吹膜生产线、双螺杆挤出机等生产设备（二期设备暂未上），形成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7000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设计年产量统计见表3-2。

表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1年9月-11月实际生产量	验收年生产量
1	改性多层高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	7000吨	1736吨	2944吨
2	PLA及其复合材料	1000吨	0	0

注：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7000吨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3.3 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3。

表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5层共挤吹膜生产线	1条	1条
2	5层共挤吹膜生产线	1条	1条
3	7层共挤吹膜生产线	1条	1条
4	双螺杆挤出机	2台	2台
5	除湿设备	1组	1组
6	分切机	1台	1台
7	粉碎机	1台	3台

注：本项目设备实际产能主要取决于一聚烯烃装置7000吨的主要设备，详见附件。

单位：万元/台/套/年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本项目设备实际产能主要取决于一聚烯烃装置7000吨的主要设备，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3-4。

表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设计消耗量（吨）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实际消耗量（吨）	最近三年平均消耗量（吨）
1	LLDPE	2500	420	1400
2	LDPE	1000	248	992
3	HDPE（[illegible]）	500	124	496
4	PP	1000	248	992
5	EVA	1000	248	992
6	主要原辅材料	2000	248	992

注：本项目原辅料及燃料实际消耗主要取决于一聚烯烃装置7000吨的主要原辅料，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主要用水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和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2021年9月-11月用水量统计（自来水厂），本项目冷却用水量为130吨，生活用水量为120吨，折合全年冷却用水量为520吨，生活用水量为480吨。依据环评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32t/a，排出。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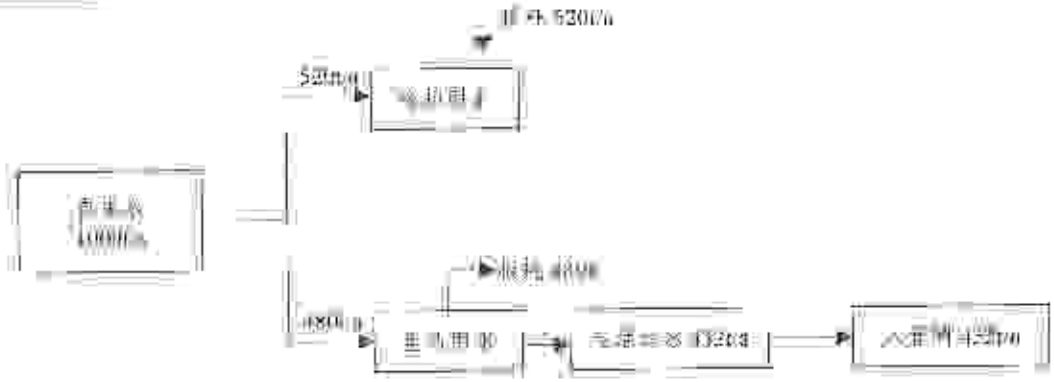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多孔聚酯纤维膜的制造，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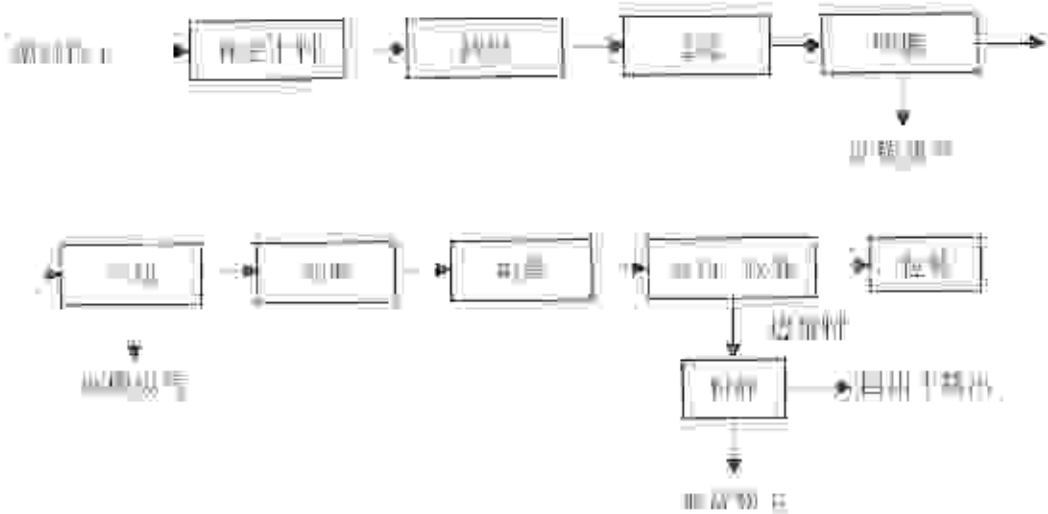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illegible]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illegible]和废水[illegible]循环使用，不外排；[illegible]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illegible]，[illegible]经管道收集并联合污水外排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废水处理[illegible]工艺流程如下：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illegible]废气、破碎粉尘和电解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委托上海[illegible]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吹膜废气、破碎粉尘和电晕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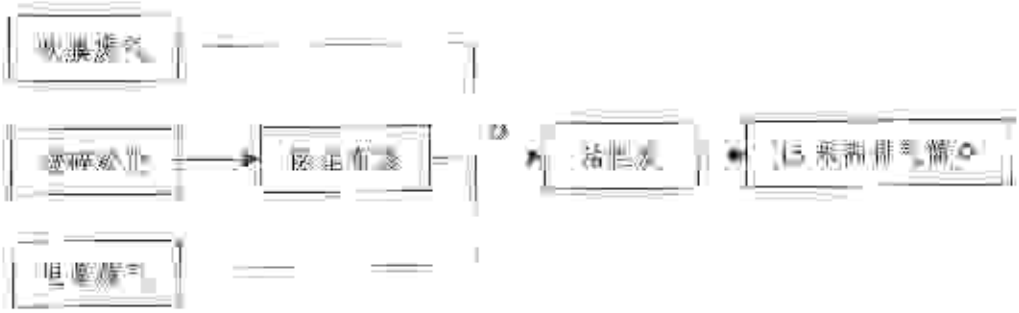

注：Q为废气流量

图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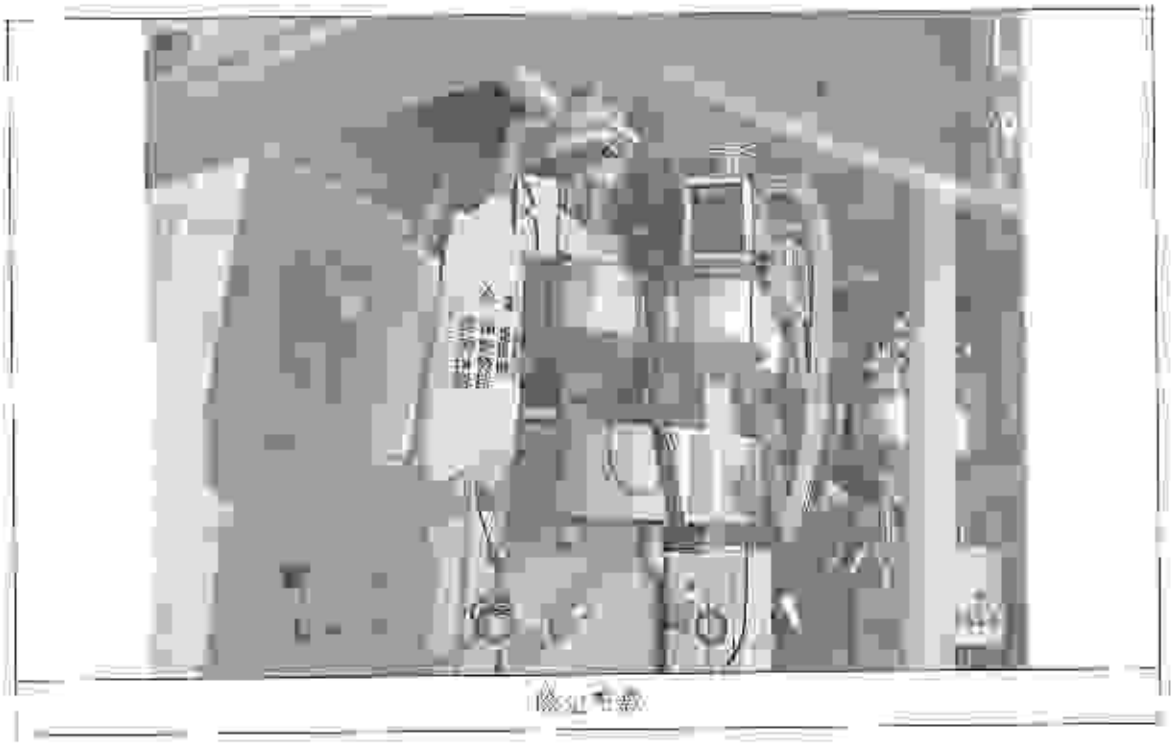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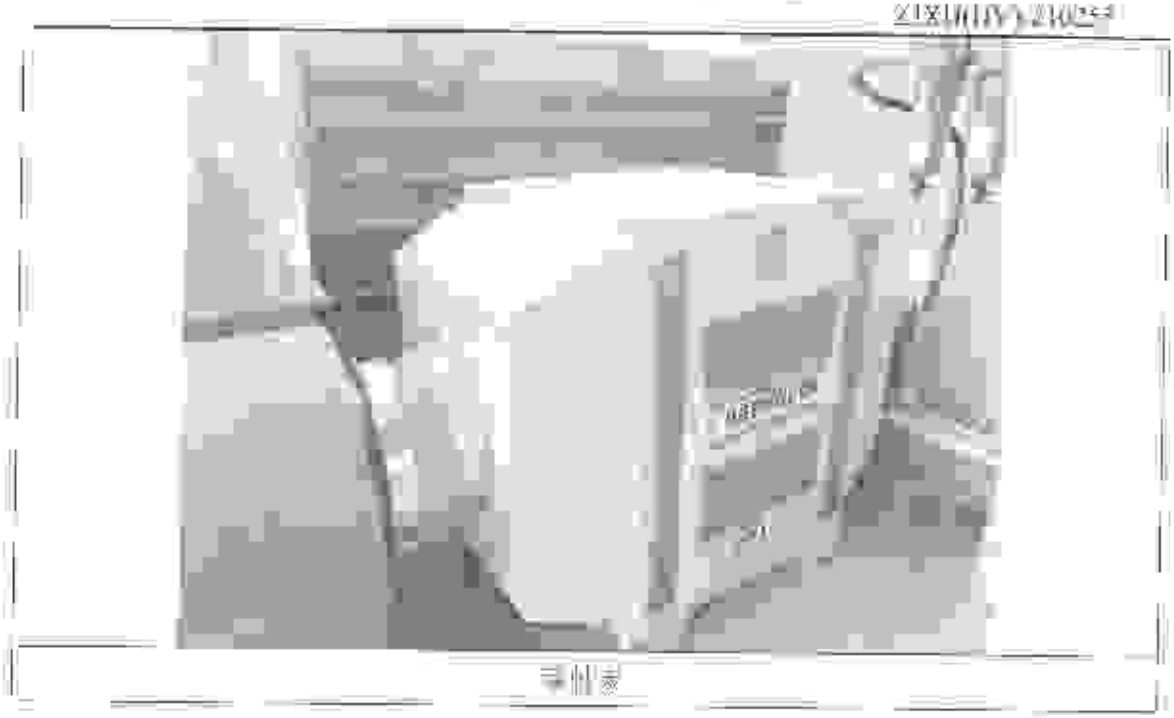

图 4.3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研究的噪声污染主要是设备或设施产生的机械噪声，其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来源	设备	位置	噪声特征	治理措施
1	吸料机	4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减振降噪
2	除尘机	1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减振降噪
3	空压机	1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减振降噪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特征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固体	
2	废塑料膜	废塑料膜	生产	一般固废	固体	
3	废纸箱	废纸箱	生产	一般固废	固体	900-005-49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产	一般固废	固体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包装材料、废塑料膜、生活垃圾，在

危废物质废活性炭。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本评预估产生量（吨/年）	2021 年 10 月—10 月实际产生量（吨）	预计全年产生量（吨）
1	废塑料颗粒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40	25	38
2	废塑料膜	包装	一般固废	160	38	152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6	0.1（暂未产生）	0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6	1.2	4.8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本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本评与实际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2	废塑料膜	包装	一般固废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善[illegible]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新增危废第 14 号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膜均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14 号）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所第四条件。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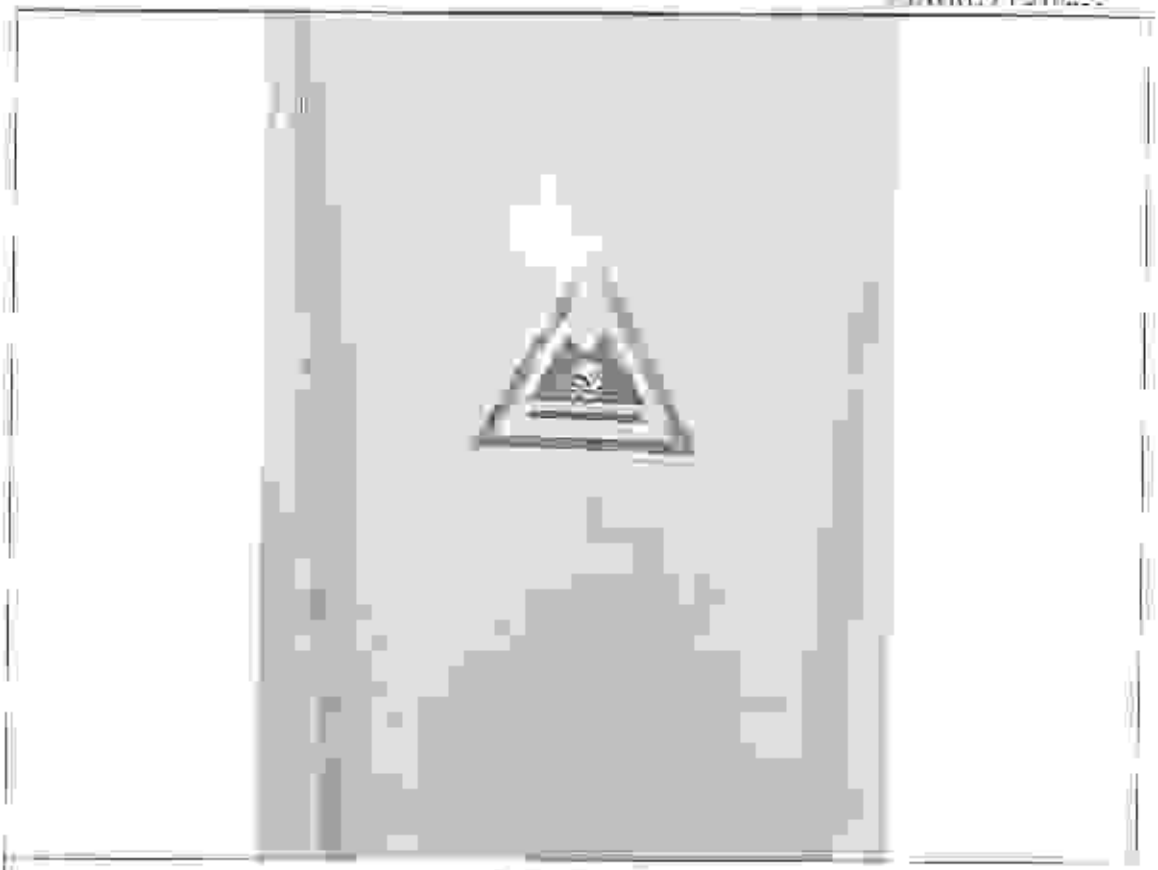

曲面之間 的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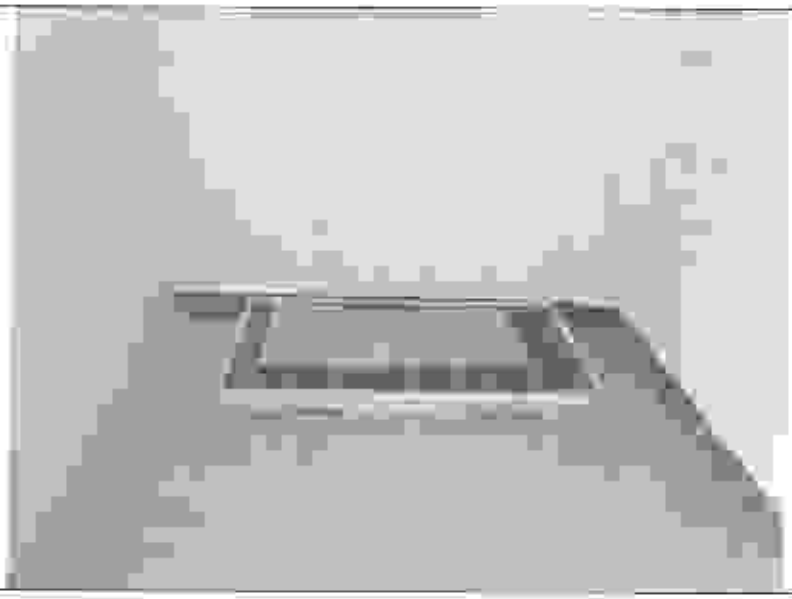

港邊 的平面

圖 4-4 危險徐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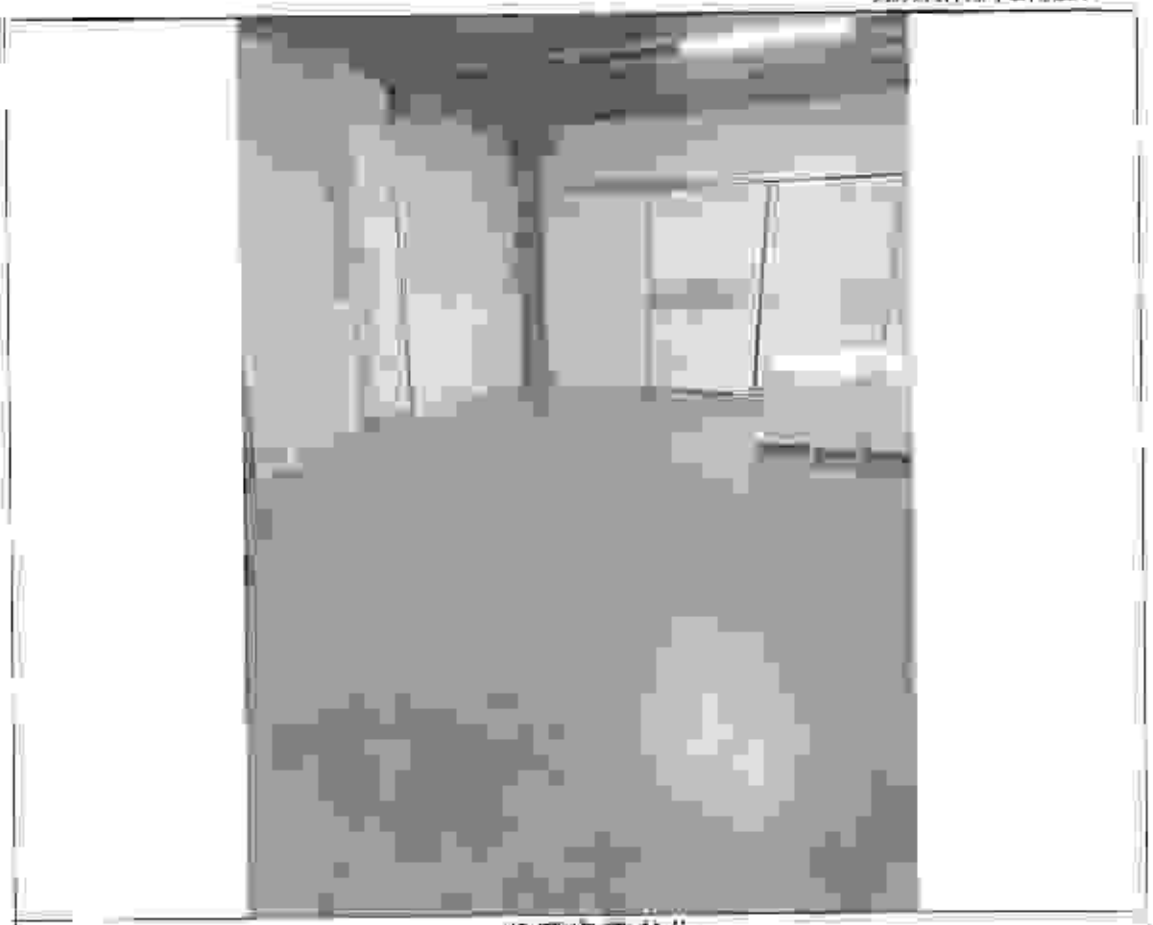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5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5	
废水治理	5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0	
合计	30	

隧洞开挖7000m、PEX防性复合材料1000m施工，施工期间实现“三同时”要求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齐全，备案齐全，其环境建设情况如下：

[illegible]

表 4-8 登记表要求、备案通知书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登记表要求	备案通知书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厕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生活污水经厕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验收监测期间，新建橡胶高分子材料项目污水总排放口废水入网口pH、SS、BOD_5、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氨氮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标准。
废气	VC膜成型：VC膜机设备设置于洁净车间内的独立吹膜间中，吹膜间通风换气频率和参数对吹膜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达到100%，收集后的吹膜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H=15m）高空排放。吹膜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25%。粉碎废气：粉碎机密封，粉碎后的粉末直接入吹膜机料斗，不外排。排气口均设置除尘装置。净化后的生产废气经吸附装置处理后通风系统排入能源车间。VC膜间单独收集效率不低于90%，并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配料废气：由烟机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	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进口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废气流速低于限值，不能监测；要求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附录C表C.1中特别排放限值。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五、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于2020年12月30日以嘉环秀备[2020]82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详见附件。

[illegible]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要求，其甲氨酯、品牌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1

表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指标	限值要求	标准来源
pH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SS	400	
COD	500	
BOD	300	
氨氮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表1标准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6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2~6-4。

表6-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mg/m³）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10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新扩改建		
甲苯	15		2000（kg/h）	20（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6-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甲苯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

[illegible]

[illegible]公司年产改性塑料高端新材料 [illegible] 7000 吨，PLA 改性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illegible] 区域 [illegible] 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为化学需氧量≤0.027t/a，氨氮≤0.003t/a，VOCs≤0.572t/a，颗粒物≤0.058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BOD5、[illegible]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间隔 4 小时采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次每点 3 次
	车间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illegible]

7.2 环境质量监测

[illegible]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氮氧化物	空气质量 氮的测定 三乙醇胺吸收法 GB/T 14675-93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A 恶臭污染物排放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嗅辨仪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	分辨率
崂应智能大气采样器（低流量）/崂应智能大气采样器	MH3051 型/MH3011C1	非甲烷总烃	1-45～1-15KPa	不超过±0.5KPa
崂应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MH1205 型	颗粒物	颗粒物：10～120 L/min 大气：0.1～1.0 L/min	颗粒物±2%大气±2.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颗粒物	100～1000L/min	±50%
便携式 pH 计	PHB3-260	pH	0.00～14.00	±0.02PH
测距仪	NK5500	噪声 距离	0-30m/s	±3%
数字万用表	DVM3	噪声 风速	86-106kPa	0.1kPa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

表 8-4 废水入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illegible]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B-[illegible]-004	HB-[illegible]-00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公司年产[illegible]万吨[illegible]项目一期[illegible]吨/年PLA[illegible]

ZJXH(HJ)-2112455

[illegible]	79	76	1.9	≤10
[illegible]	0.95	0.91	0.4	≤15
[illegible]	1.92	1.93	0.5	≤10
[illegible]	16.6	16.1	3.5	≤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HJ-2112450-008	HJ-2112450-00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8	54	3.6	<10
[illegible]	5.26	5.23	0.1	≤15
[illegible]	1.56	1.57	0.3	≤10
[illegible]	12.6	12.1	2.0	<20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ZJXH(HJ)-211245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照[illegible]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偏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测试日期	标准值（dB）	测前（dB）	测后（dB）	偏差（dB）	合格（±0.5）	操作人
2024-03-20	94.0	94.1	94.0	0.1	合格	张工
2024-03-21	94.0	93.9	94.0	0.1	合格	张工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共挤聚烯烃薄膜7000吨、PLA改性复合材料1000吨项目（阶段性）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2.20	改性多层高阻隔共挤聚烯烃薄膜	19.36吨/天	23.33吨/天	83
2021.12.21	改性多层高阻隔共挤聚烯烃薄膜	22.40吨/天	23.33吨/天	9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9-2。

表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颗粒物污染物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21.12.20	85.0
2021.12.21	85.6
平均值	85.6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车间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

[illegible]

对目前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措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易盛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pH、SS、BOD_5、COD、氨氮（箱固）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名称	pH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悬浮物(mg/L)	总磷(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21.12.20	第一次	厂区污水排放口	7.7	35	6.92	14	1.91	17.1
	第二次		7.5	39	7.15	15	1.90	17.6
	第三次		7.7	41	7.32	13	1.95	16.8
	第四次		7.7	38	6.95	16	1.92	16.0
	日均值（范围）		(7.5~7.7)	38	7.1	15	1.92	16.9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12.21	第一次	厂区污水排放口	7.6	40	6.20	14	1.58	12.9
	第二次		7.8	42	5.17	15	1.60	13.1
	第三次		7.8	40	5.39	14	1.57	13.0
	第四次		7.9	38	5.26	16	1.56	12.8
	日均值（范围）		(7.6~7.9)	40	5.25	15	1.58	13.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12450。

9.2.2.2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illegible]监测期间，[illegible]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illegible]》(GB31572-2015)表9中限值。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氨、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低于《[illegible]》(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中规定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天气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风向风速
2021.12.20	[illegible]厂界上风向	N	[illegible]	[illegible]	102.2	[illegible]
		N	[illegible]	[illegible]	102.3	[illegible]
		N	[illegible]	[illegible]	102.2	[illegible]
		N	[illegible]	[illegible]	102.0	[illegible]
2021.12.21		N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N	[illegible]	[illegible]	102.5	[illegible]
		N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N	[illegible]	[illegible]	102.4	[illegible]

表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2.20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35	0.063	0.038	0.03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139	0.178	0.188	0.176		
		厂界下风向2	0.207	0.176	0.196	0.126		
		厂界下风向3	0.176	0.197	0.140	0.216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浙江[illegible]有限公司年产[illegible]万吨、PLA[illegible]吨、[illegible]吨[illegible]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ZJXHHBJ-210255

		厂界下风向1	15	12	16	16		
		厂界下风向2	15	12	16	15		
		厂界下风向3	15	16	16	1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621	0.633	0.647	0.63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705	0.685	0.691	0.710		
		厂界下风向2	0.700	0.645	0.638	0.600		
		厂界下风向3	0.810	0.773	0.838	0.769		
	二氯甲烷	厂界上风向	0.684	0.788	0.704	0.678	20	达标
2021.12.23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36	0.018	0.018	0.03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071	0.090	0.054	0.090		
		厂界下风向2	0.052	0.053	0.088	0.071		
		厂界下风向3	0.069	0.053	0.074	0.054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1	<10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1	13	11	12		
		厂界下风向2	15	12	11	13		
		厂界下风向3	16	14	13	1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814	0.774	0.799	0.72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03	0.856	0.943	0.781		
		厂界下风向2	0.933	0.828	0.917	0.780		
		厂界下风向3	1.10	0.830	0.951	0.825		
	二氯甲烷	厂界上风向	0.733	0.851	0.680	0.664	2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BJ-2112499，<表示低于检出限。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

[illegible]

[illegible]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气流速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2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置图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9-6。

表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频次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2021.12.2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23	3.40	2.16	4.60	1次/天	/	/
			排放速率（kg/h）	0.016	0.008	0.008	0.0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98	2.09	2.10	2.0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64	0.0061	0.0065	0.006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0.1	0.1	<0.1	<0.1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16×10^{-4}	0.001	2.27×10^{-4}	1.91×10^{-4}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309	326	339			2000	达标
2021.12.2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42	1.90	2.32	2.26	1次/天	/	/
			排放速率（kg/h）	0.0008	0.009	0.0009	0.000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88	1.98	2.25	2.01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5	0.004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0.7	1.6	0.6	0.9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11	0.0011	0.001	0.001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229	220	309			200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来自检测报告ZJXH(HJ)-2102490。<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易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7。

表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标号	主要噪声源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021.12.20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9.9	46.4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1.4	49.6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59.0	48.6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8.5	49.0
2021.12.2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0.4	46.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8.9	47.8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0.5	46.8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9.4	50.1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ZJXH(HJ)-212451。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432t/a，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8。

表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Gbase排放量（t/a）	0.022	0.002

2、废气

根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9。

[illegible]

[illegible]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16 小时。

1、总量控制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432 吨/年，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总量和烟尘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2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烧结炉烟尘需氧量 0.035 吨/年，满足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119 吨/年和 0.004 吨/年，达到烧结炉 VOC0.572 吨/年，颗粒物 0.00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2020年12月委托浙江中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膜－聚烯烃薄膜7000吨、PLA改性复合材料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同年12月3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文号：嘉环秀备[2020]82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建立《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王海云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膜均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14号）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企业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illegible]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厂区环境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SS、BOD_5、COD_{cr} 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illegible]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由[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新北区[illegible]）[illegible]。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432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022吨/年和0.002吨/年，经自环评申报需氧量0.027吨/年，氨氮0.003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0.019吨/年和0.004吨/年，经自环评申报VOC0.572吨/年，颗粒物0.004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保证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制度。

3、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填表人（经办人）：刘利经办人（签章）：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7000吨、PLA改性多功能塑料粒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7000吨、PLA改性多功能塑料粒子100吨）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11号办公楼1001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C292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单位	年产7000吨、PLA改性多功能塑料粒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7000吨、PLA改性多功能塑料粒子100吨）		总投资（万元）	年产7000吨、PLA改性多功能塑料粒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1000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宁波市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名称	年产7000吨、PLA改性多功能塑料粒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宁波市北仑区生态环境分局			
	开工日期	2021.1		竣工日期	2021.8		调试日期	202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福莱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福莱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m³/h			
	报告书编制（填写）	1	报告表（填写）	15	登记表（填写）	2	固废正常（填写）	5	建设单位自方式（填写）	6	建设单位自方式（填写）
建设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11MA2BAUYB3T		填报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041	0.0034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7	0.017	—	—	—	—	—
氨氮		—	—	—	—	—	0.002	0.0013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VOC$_s$	—	—	—	—	—	0.0310	0.532	—	—	—	—	—
	颗粒物	—	—	—	—	—	0.004	0.055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附件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illegible]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illegible]

[illegible]

特发此证

有效期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illegible]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illegible]

短信咨询

第一条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二章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三章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四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角函数的证明及解析方法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三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八条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十四条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3

[illegible]主要产品产量[illegible]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的清理

附件 4:

工业企业应收账款保险服务

合　　同

[illegible]

附件 5：

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7000吨、PLA改性复合材料10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7000吨、PLA改性复合材料10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15日，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成立企业自主验收小组，召开了"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7000吨、PLA改性复合材料10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相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杜上海温家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二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秀洲区秀洲路899号9幢，租赁浙江保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设计年产7000吨改性多层高

酯酰单一聚烯烃薄膜。1000 吨 PLA 改性复合材料。目前项目实际租赁浙江保隔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1016.7 方米，目前项目实施了项目一期工程，目前实际设计年产 7000 吨改性多层高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PLA 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尚未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委托浙江和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 7000 吨、PLA 改性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0 年 12 月 3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以嘉秀环备【2020】82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验收监测和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 7000 吨、PLA 改性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三、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杭州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微尘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后和喷漆废气、粗坯废气一并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将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风机加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三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回收集装（14号）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膜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况，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岗位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需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区域环境质量标准"（重点区域）及市地方政府颁布的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2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0、21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放口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一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监控浓度最大值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废活性炭委托嘉兴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垂收集第14号）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膜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_3-N、颗粒物和VOC_s排放量，本项目实施后COD_{cr}排放量为0.022 t/a、NH_3-N排放量为0.002 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04 t/a和VOC_s排放量为0.1119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27 t/a、NH_3-N 0.003 t/a、颗粒物0.004 t/a、VOC_s 0.572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

物排放指标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真实客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全国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保障设施捕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责任管理机制。

2、规范完善规章制度编制，完善质量管理制度符合性分析；核实噪声监测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应急预案。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种类、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衡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2022 年 3 月 15 日

[illegible]昌盛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产业性发展高性隔单一聚烯烃薄膜 70 万㎡、PLA 生[illegible]生物降解 1000 吨项目（一阶段性）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全套到单

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7000吨、PLA改性复合材料10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7000吨、PLA改性复合材料1000吨项目（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活性炭吸附设备和化粪池。

企业委托上海瑞象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吹膜废气、破碎粉尘和电晕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秀洲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湖塘。

1.2 施工简况

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投资30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5万元用于建设雨水处理设施，15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5万元用于噪声防治，5万元用于固废处置。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0年12月委托浙江和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7000吨、PLA改性复合材料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执行"环境标准"改善区域。同年12月3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证，文号：嘉环秀备[2020]82号。本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项目于2021年3月开始建设，并于2021年

8月建设完成。

2021年12月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海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编号：161112341034）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海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0-21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及时处理环境空气、环境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2月15日，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包含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海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和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上海瑞爱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召开验收会议宣布成立了“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薄膜7000吨、PLA改性复合材料10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工

落实环境保护责任，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11MA2BAUYR320017），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可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放气、废水在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职工日常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COD_{cr}）和氨氮（NH_3-N）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予以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建设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COD_{cr}和NH_3-N指标可予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要求》（浙环发[2017]29号，2017年8月31日）：“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VOC$_s$和颗粒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其中和丽水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位于嘉兴市辖内，新增VOC$_s$和颗粒物的排放量需按“1:2”进行区域削减

5、动迁安置及居民搬迁

所评审未设置卫生防护隔离和大气环境防护措施，不涉及动迁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承诺、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但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湖南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建设期、施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建议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